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冠原 男 64歲（民國47年5月9日生）
住臺東縣大武鄉三民路50巷2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3456987號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卓育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文股）審理中，茲依111年6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審判長指示事項補充意見及理由如下：

一、原署檢察官於證明被告黃冠原罪責部分及科刑部分，均有以證人阮月青於偵查中證述為調查證據之方法（見原審卷一第149-150頁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另在原審110年10月28日審理期日，原署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阮月青於偵查中之證述，復提示證人阮月青於偵查中之證述，並說明待證事項（見原審卷二第496-497頁審判筆錄）；原署檢察官陳述畢，並將證人阮月青偵訊筆錄提出於法院（見原審卷二第498頁審判筆錄），惟原審似漏未附卷。茲再提出證人阮月青（即阮氏雁，見修改年籍對照表）偵訊筆錄（見原署相卷第43-46頁）如附件，以明被告生活情狀及殺人動機。

二、有關被害人家屬宋天參與訴訟之法律依據如下：

（一）109年1月8日總統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編名及455之38~455之47條文，其立法理由乃在：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

死亡之情形，參酌第233條第2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而訴訟參與人得選任及指定代理人(455之41)、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455之42)、準備及審理期日受通知、在場及陳述意見(455之43、44)、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權利(455之46)及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455之47)。

(二)國民參與審判，仍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455之38~455之47條文，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仍得適用。

(三)附錄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編名及455之38~455之47條文：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455-38條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 第455-39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 第455-40條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455-41條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 第455-42條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

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第455-43條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第455-44條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455-45條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第455-46條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455-47條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 東 焄